

德 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 & S LAW FIRM

www.dslawyers.com.cn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902-07A

电话：(020) 38771000

传真：(020) 38771698

目录

词语释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8
三、本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1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3
五、结论意见	14

词语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增持人、广州商控	指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广百股份	指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7.SZ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增持	指	广州商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于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广州商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在对广州商控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增持人的增持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在本所进行适当性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已得到增持人广州商控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事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

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7.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事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商控。根据广州商控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商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4547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国源
注册资本	72,36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3 楼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主要股东	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 9 楼

增持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显示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

根据广州商控现行有效的《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穗国资批[2021]74号）、《企业产权登记表》（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商控的股权结构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广州市国资委监管）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广州市国资委系广州商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广州商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增持人广州商控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商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包括：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广州商控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所控制主体的持股情况

根据广百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商控及其所控制主体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股份前（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商控及其所控制主体合计持有广百股份 369,204,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17,619,179 股比例的 59.78%。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276,438	29.51%	/
2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3,878,934	20.06%	广州商控 100%控股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49,032	10.21%	广州商控所控制主体
合计		369,204,404	59.78%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州商控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广百股份发出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及广百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广百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商控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为不高于 8.14 元/股。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广州商控提供的书面说以及广百股份的相关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显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1. 增持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176,111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 617,619,179 股的比例为 1%；

2. 增持人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176,10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 617,619,179 股的比例为 1%；

3. 增持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558,78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 617,619,179 股的比例为 0.74%；

4. 增持人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92,14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 617,619,179 股的比例为 0.11%；

5. 增持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5,6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份总数 617,619,179 股的比例为 0.02%，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704,038,932 股的比例为 0.02%；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广州商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748,731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份总数 617,619,179 股的比例为 2.87%，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704,038,932 股的比例为 2.52%，增持金额为 14,095.65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广州商控向广百股份发出告知函，增持人确认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6. 其他增持情况。2021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商控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9 号），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控。岭南集团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控股”，000524.SZ）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岭南控股 60.99% 股份；岭南控股持有公司 8,153,999 股，占总股本 1.32%。此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广州商控将持有岭南集团 90% 的股权，并通过岭南控股增加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 8,153,999 股，占股权变动当时公司的股份总数 617,619,179 股的比例为 1.32%。

根据广百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广百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6,419,75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04,038,932 股。增持人以及所控制主体的股份因此被动稀释。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所控制主体的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包括广州商控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的增持以及因广州市国资委将岭南集团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贸导致的增持，广州商控及其所控制主体合计持有广百股份股份 395,107,134 股，占广百股份现有股份总数 704,038,932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的比例为 56.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25,169	28.41%	/
2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3,878,934	17.60%	广州商控 100%控股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49,032	8.96%	广州商控所控制主体
4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53,999	1.16%	广州商控所控制主体
合计		395,107,134	56.1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商控增持行为（包括本次增持及广州商控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的增持以及因广州市国资委将岭南集团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贸导致的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广州商控披露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广州商控及广百股份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1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商控向广百股份发出了《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广百股份其增持计划。广百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广州市广百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对增持人的增持计划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 2021年10月29日, 广州商控向广百股份发出了《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告知广百股份, 增持人在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176,111股, 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617,619,179股的比例为1%。广百股份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广州商控关于增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对增持人的增持股份进展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3. 2021年11月22日, 广州商控向广百股份发出了《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告知广百股份, 增持人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176,100股, 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617,619,179股的比例为1%。广百股份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了《广州商控关于增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 对增持人的增持股份进展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4. 2022年1月17日, 广州商控向广百股份发出了《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告知广百股份, 增持人截止2022年1月14日,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达半, 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910,991股, 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617,619,179股的比例为2.74%。同时, 广州商控披露了因广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岭南集团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控, 导致增持人通过岭南控股持有公司8,153,999股, 占总股本1.32%。广百股份于2022年1月18日发布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对增持人的增持股份进展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5. 2022年2月25日, 广百股份发布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广百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6,419,753股,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4,038,932股。同时披露截止2022年2月24日, 增持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9,879,569 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 617,619,179 股的比例为 32.36%，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704,038,932 股的比例为 28.39%。

6. 2022 年 4 月 15 日，广州商控向广百股份发出了《广州商控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告知广百股份，截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全部实施完毕，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748,731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704,038,932 股的比例为 2.52%。广百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对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股份的事实结果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广州商控及广百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增持人广州商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748,731 股。增持人广州商控因广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岭南集团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控，导致增持人通过岭南控股持有公司 8,153,999 股。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第（十）项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根据上述分析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份为 704,038,932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广州商控及其所控制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5,107,134 股，占广百股份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12%，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增持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以及广百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增持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梁伟荣)

经办律师: 
(严阵容)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